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11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第二水厂 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圩新区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供水能力 20 万 m³/d，配套建设 21.3km 供水管线。项目总投资 3385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本项目不含取水管线、取水泵站土建工程及取水泵工程。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三）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泥浆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收集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一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通过围挡、堆放场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运营期通过厂区绿化、通风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臭气不得扰民。项目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的限值。

（五）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比选使用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须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a类标准。

(六)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聚合氯化铝以及聚丙烯酰胺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污泥公司处置;废滤料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次氯酸钠包装桶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沟槽开挖应及时覆土回填;管道穿越河段应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降低对穿越河段的生态影响。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及相关供水应急预案联动,落实足够容量的事故池。

三、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有其他要求的,本项目需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8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9-320720-46-02-531274）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8日印发
